



#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

中華民國109年2月

# 宣導項目

---

## 一、貪瀆不法案例

- 侵占公有財物篇

## 二、廉政倫理規範案例

- 推定公務員受贈財物篇

## 三、消費者保護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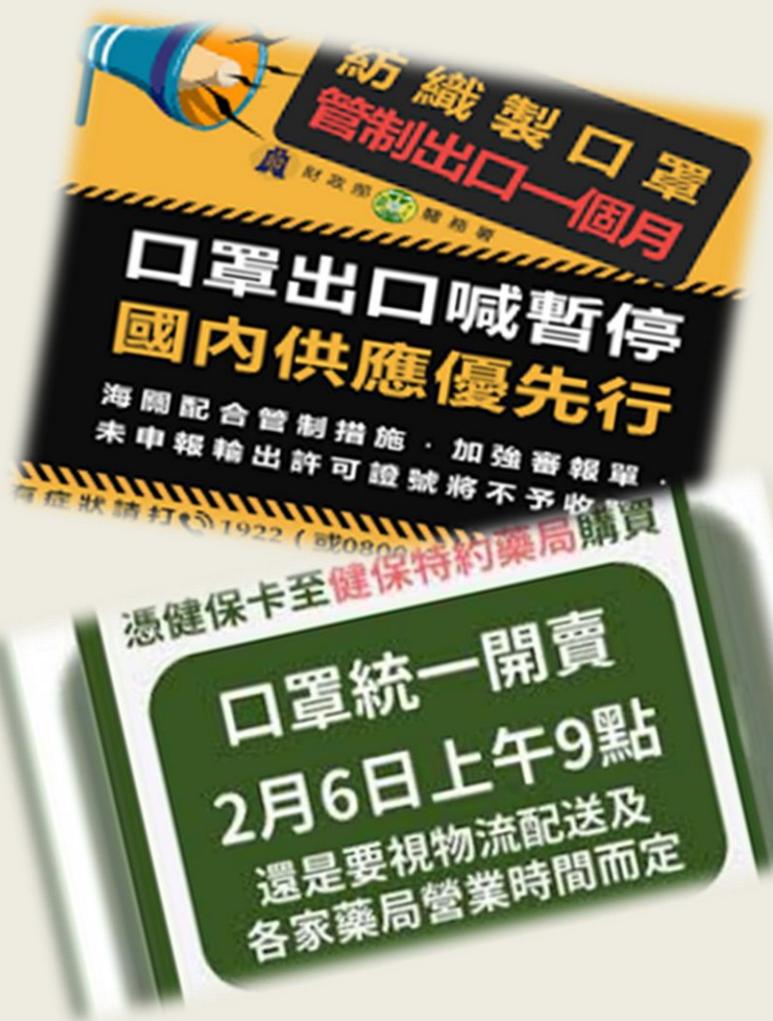
- 保健食品和健康食品及藥物有何不同？

# 宣導項目

## 一、貪瀆不法案例 - 侵占公有財物篇

### ▶ 前情提要

口罩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，在民間興起搶購熱潮，甚至讓政府宣布進行出口管制以及配售措施。



# 宣導項目

## 一、貪瀆不法案例 - 侵占公有財物篇

### ▶ 案例概要

公務員小華在機關負責本次防疫物資採購及管理等工作，心想家人口罩、酒精等防疫物資不敷使用，且經手管理防疫物資為數不少，遂將數十盒口罩、酒精等防疫物資帶回家中供家人或致贈親友使用…。



# 宣導項目

## 一、貪瀆不法案例 - 侵占公有財物篇

### ▶ 案例分析

小華將業務上所保管之公有財物挪為己用，係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，其所為可能觸犯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，依法處無期徒刑或

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



# 宣導項目

## 一、貪瀆不法案例 - 侵占公有財物篇

---

### ▶ 溫馨叮嚀

無論在政府部門或是一般企業，挪用公有財物絕對是違法的行為，即使是價值不高或事後回補，仍無法規避刑責，如同小華將其業務上所保管之公有財物挪為己用，即須面對重刑，可謂得不償失。

在此建議公務同仁應該養成正確的理財觀念，千萬別因一時貪念而誤觸法網，造成一生的遺憾。



## 宣導項目

# 二、廉政倫理規範實務案例-推定公務員受贈財物篇

### ▶ 案例概要

A甫調任甲機關首長，上班時接獲家人電話告知，承攬機關採購案之廠商B至家中致贈茶葉禮盒，並表示藉以祝賀A升官後離去，惟檢視禮盒除茶葉外另有現金30萬元。A知悉後隨即返家處理，因值下班時間，即以電話及簡訊知會政風室，並於隔日上班後將前述禮盒及現金親自送交政風室處理。



## 宣導項目

### 二、廉政倫理規範實務案例-推定公務員受贈財物篇

#### ▶ 處理情形

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以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，均推定為公務員受贈財物，政風室除先協助A填寫登錄表，先期保障同仁清白，並將廠商B涉嫌行賄部分移由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釐清，另於機關內加強宣導，提醒同仁如遇廉政倫理事件，應立即拒絕或退還，並依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，以避免外界質疑，亦避免日後不必要之困擾。

## 宣導項目

### 二、廉政倫理規範實務案例-推定公務員受贈財物篇

---

#### ▶ 案關法規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條第2款、第5點第1項第1款、第6點第1款及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。



## 宣導項目

### 三、消費者保護宣導 - 保健食品和健康食品及藥物有何不同？

『**保健食品**』係指一般食品，不能標示保健功效，並不是以治療疾病為目的。像維他命或礦物質等食品，在開始補充後，它們所含有的特定營養素或優質的機能成份，能有效的補充，發揮效益，補充您每日的健康。



## 宣導項目

### 三、消費者保護宣導 - 保健食品和健康食品及藥物有何不同？

『**健康食品**』則是指具有保健功效，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。所稱之保健功效，係指增進民眾健康、減少疾病危害風險，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，非屬治療、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**保健食品 ≠ 健康食品**

<b>法律名詞</b>	
<b>須具有實質科學證據</b>	第一軌 個案審查
<b>向衛福部申請查驗登記許可</b>	
☆☆☆ 健康食品標章有2款	第二軌 規格標準審查

衛生署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一覽表  
<http://food.fda.gov.tw/foodnew/info/InfoHealthFoodList.aspx>

『**藥品**』，則為以治療疾病為目的，具有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。

# 努力、快樂的過每一天

---



宣導資料均取自網路編製而成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：0800-286-586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